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29号

关于发布和实施新版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申请书》 及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评审报告》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：

为满足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工作的发展需要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批准，新版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申请书》（CNAS-AL03：2016）及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评审报告》（CNAS-PD14/17-B/3）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，2016年5月1日实施。

2016年3月31日至5月1日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新旧版本均可使用。2016年5月1日之后，旧版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申请书》和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评审报告》停止使用。

请相关机构和评审员自行从 CNAS 网站（www.cnas.org.cn/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）下载新版申请书和评审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2016年3月31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3月31日印发
